

刑法适用手册

(上册)

主 编：张 穹

副主编：叶 峰 张智辉 刘生荣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京学 叶 峰 吴孟栓 刘 方

刘生荣 刘雅琴 张建田 张相军

张雪姐 张智辉 朱丽欣 赵 军

高克强 黄 芳 谢鹏程 蔡 巍

鲜铁可 蔺 勇

资料编纂：孙名涓 秦武项 蔡 巍

鲜铁可 张建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北京

研究所、中央军委法制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单位的部分专家学者，其中有些同志参与了刑法修改的研究、论证和草拟工作。全书在各位作者分工编写或编纂的基础上，由副主编统稿、主编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虽然经过了较长时间的研究准备，但是成书时间毕竟十分仓促，加之我们自己的水平有限，书中肯定会有不少缺点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适用手册 (上、中、下三册) / 张穹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4

ISBN 7-81011-968-0

I. 刑… II. 张…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手册
IV. D924.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4119 号

刑法适用手册 (上、中、下册)

张 穹 主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赵县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51.5 印张 1292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全套) 定价: 68.00 元

序 言

张 穹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颁布施行17个春秋之后，已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7年3月14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修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一个新的起点。

刑法是国家最基本的部门法之一。它直接关系到能否有效地运用刑罚同一切犯罪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1979年刑法的颁布施行，对于维护我国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维持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和人身、财产安全，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1979年刑法颁布以来，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国的犯罪状况也随之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刑法的某些方面显然不能适应在新的历史时期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从1981年起，全国人大

常委会开始制定单行刑事法律，对刑法进行补充修改；从1982年起，开始研究修改刑法的问题；1988年曾提出过初步的修改方案，到这次正式修订，可以说是经历了一个积极慎重的、不断研究探索的过程。

修订后的刑法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多处修改，并吸收了23个单行刑事法律和130个附属刑法规范内容，并且增加了一些新的罪名。

修订后的刑法，在篇幅上由原来的192条增加到452条。在内容上，主要有以下10个方面的重大修改和补充：(1)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责刑相当等刑法的基本原则，取消了类推的规定；(2)强化了对公民的见义勇为行为和被害人利益的保护；(3)完善了关于自首和立功的规定；(4)完善了关于减刑、假释的规定，严格限定了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而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程序；(5)将“反革命罪”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取消了关于反革命目的的规定；(6)将“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修改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并将该章补充、分解为八节，完备了该章的罪名体系；(7)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补充、分解为九节，完备了该章的罪名体系；(8)将贪污贿赂作为一类犯罪作为专章予以规定，并对贪污贿赂犯罪法定最低刑和法定最高刑的数额作了修改；(9)对玩忽职守罪进行了分解，完善了关于渎职罪的规定；(10)增加了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并将军人违反职责罪修改补充后并入刑法典。

如上所述，此次刑法修订，涉及的范围很大，不论是

以前学习过刑法的同志，还是没有专门学习过刑法的同志，都有必要全面系统地学习修订后的刑法，深刻领会刑法的基本精神和具体内容。尤其是以贯彻执行刑事法律为己任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更应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和切实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刑法。

《刑法适用手册》，正是根据全国人民尤其是司法工作人员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刑法之迫切需要，编写的一部容学习与实用、知识与资料于一体的工具书。该书的特点主要有四个：一是内容全面。该书对修订后的刑法进行了逐条解释，可以使读者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修订后的刑法的全部内容，而不仅仅是修订的部分。二是实用性强。该书在解释修订后的刑法条文的基础上，对每一条文在实际适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指出了适用每一条文时应当注意的问题，以便于司法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地适用刑法。三是信息量大。该书在解释刑法条文时，为读者提供了大量的修订刑法的背景材料和修改理由，同时从其他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中编纂了大量的、对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参考价值的法律规范，使读者在学习刑法时可以同时获得许多相关的信息资料。四是查找方便。该书按照刑法条文进行编目，一打开目录，就可以查找到刑法各条的内容所在位置。该书对与刑法有关的资料不是泛泛地堆积，而是按照刑法条文的内容进行分解，在相应的刑法条文下排列相关的规范。这样就使读者在大量的法律规范中可以一目了然地查找到自己所要了解的相关规定。正是这些特点，使该书在众多的刑

法书籍中显现出自己的实用价值。所以我乐于将此书推荐给广大读者。

我作为《刑法适用手册》的主编，在把这本书推荐给广大读者的同时，有义务提醒读者注意：本书是我们根据自己参与刑法修改研究的体会，在初步学习修订后的刑法的基础上编写的，书中的一些观点主要是我们自己的看法，肯定会有瑕疵和谬误。敬请读者在阅读使用本书的过程中注意鉴别，并欢迎批评指正。

此为序。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日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司法工作人员和广大读者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刑法之急需，我们利用参与刑法修订研究的便利条件，在学习研究修订后的刑法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本《刑法适用手册》。编写本书的宗旨是给读者提供一部内容全面、信息量大、实用性强、查找方便的工具书。

本书根据学习运用刑法的实际需要，在体例上完全按照修订后的刑法篇章结构安排内容。本书的总目录与修订后的刑法的目录完全一致；上中下各分册的目录，是我们在学习研究修订后的刑法的基础上，根据我们自己的理解，对修订后的每个刑法条文的内容所作的归纳概括。在内容上，每一条文都至少包括刑法条文、法条解释和适用指南三个部分。刑法条文部分是修订后的刑法各条的全部内容。法条解释部分是我们根据自己对每个刑法条文的理解所作的说明。为了使读者能够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修订后的刑法的全部内容和精神实质，而不是只学习了解刑法的修订部分，我们在这一部分中对修订后的刑法进行了逐条讲解，既说明了各条修改的内容、修改的理由及其与原有刑法规范之间的联系，又对修订后的刑法条文的基本含义进行了讲解，并就每一条文中的

关键词语作了解释。**适用指南**部分是针对实践中具体适用该条时应当注意的问题提出的指导性意见。根据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或可能出现的问题，我们在这一部分中提出了适用本条时应当注意参考的相关规定以及如何处理刑法条文与这些规定的协调或衔接问题，或者就各条涉及的问题中容易产生歧义的地方、容易混淆的观点或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就各条涉及的内容与相关的非刑法问题的界限、各种犯罪与相关的违法行为的界限，以及各种犯罪之间的界限进行了区分。

为了更好地适用刑法，我们还对刑法修订以前其他法律法规中与刑法有关的规范进行了分解，作为**参考规定**部分分别附在有关条文或章节的后面，供学习适用刑法具体条文时参考。这一部分的内容，是我们在仔细研究已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根据我们的理解，认为对于修订后的刑法的具体适用仍然有参考价值的部分所作的选择取舍。这种取舍是否恰当，还有待于有权解释机关的确认，所以我们将其称为“参考规定”，在适用修订后的刑法时仅供参考。另外，这一部分所涉及的附属刑法规范都是根据修订前的刑法所作的规定，其中引用的刑法条款也是1979年刑法或刑法修订前单行刑事法律的条款，在选编过程中我们根据自己的理解，将其放在修订后的刑法的有关条文之后，供读者参考。适用时读者应当注意附属刑法规范与修订后的刑法条文在内容上的联系而不是条文序号上的一致。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检察理论

《刑法适用手册》总目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节 拘 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 刑

第六节 罚 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 刑
- 第二节 累 犯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第五节 缓 刑
- 第六节 减 刑
- 第七节 假 释
- 第八节 时 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法适用手册》上册目录

第一编 总 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4)
第一条 刑法的制定依据.....	(5)
第二条 刑法的任务	(10)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14)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16)
第五条 罪责刑相当原则	(19)
第六条 刑法适用的一般范围	(21)
第七条 刑法对中国公民域外犯罪的效力	(28)
第八条 刑法对外国人犯罪的效力	(34)
第九条 刑法对国际犯罪的效力	(35)
第十条 管辖冲突的处理原则.....	(104)
第十一条 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106)
第十二条 对刑法施行前的行为的处理.....	(126)
第二章 犯 罪	(130)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131)
第十三条 犯罪的定义.....	(131)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134)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及其刑事责任.....	(136)
第十六条 意外事件.....	(138)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40)
第十八条	刑事责任能力	(149)
第十九条	聋哑人和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62)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	(165)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与避险过当	(173)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75)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及其刑事责任	(175)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及其刑事责任	(177)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及其刑事责任	(178)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81)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定义	(181)
第二十六条	主犯及其刑事责任	(183)
第二十七条	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186)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188)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189)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91)
第三十条	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	(191)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195)
第三章	刑 罚	(197)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198)
第三十二条	刑罚分类	(198)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	(199)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	(202)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203)
第三十六条	刑事损害赔偿	(205)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处罚	(212)
第二节	管 制	(241)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和执行机关	(241)

第三十九条	管制执行期间应当遵守的规定	(242)
第四十条	管制的解除	(244)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	(244)
第三节	拘 役	(246)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246)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247)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	(248)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249)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249)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执行	(250)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253)
第五节	死 刑	(255)
第四十八条	死刑的适用	(255)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的限制	(259)
第五十条	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的处理	(261)
第五十一条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计算	(263)
第六节	罚 金	(264)
第五十二条	决定罚金数额的原则	(264)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执行	(266)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269)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269)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275)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275)
第五十七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特殊适用	(276)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和执行	(278)
第八节	没收财产	(279)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适用范围	(279)
第六十条	没收财产时的债务偿还	(280)

第七节 假释	(332)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与限制.....	(332)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338)
第八十三条 假释考验期限及其计算.....	(338)
第八十四条 假释期间应当遵守的规定.....	(341)
第八十五条 假释的执行.....	(342)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	(344)
第八节 时效	(347)
第八十七条 追诉的期限.....	(347)
第八十八条 追诉期限的延长.....	(351)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	(35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356)
第九十条 刑法的变通或补充适用.....	(357)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358)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范围.....	(359)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361)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362)
第九十五条 重伤的含义.....	(363)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的含义.....	(383)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含义.....	(384)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385)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范围.....	(387)
第一百条 受过刑事处罚的人的报告义务.....	(389)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适用范围.....	(390)